

2017 年度
东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东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基本情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东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经济分类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第三部分 东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基本支出经济分类决算情况说明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第四部分 东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 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东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责

区发展改革委主要负责本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筹协调、经济体制改革综合协调。主要职责为：

（一）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提出本区经济社会发展、经济结构调整的目标和政策措施；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人大作本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报告。

（二）监测分析本区国民经济形势和社会发展趋势，承担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工作；承担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的协调工作；调查研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面的重大问题。

（三）承担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本区经济体制改革的责任；研究经济体制改革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协调有关专项经济体制改革方案；提出深化本区投融资体制改革的建议并组织实施；指导区属非国有工业企业的改革。

（四）承担规划本区重大建设项目责任；拟订本区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和措施，并与需要安排区政府投资和涉及重大建设项目的专项规划衔接平衡；拟订本区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和重大项目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统筹安排区财政性建设资金，组织拟订并实施区政府投资计划；按市政府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备案和上报固定资产投资建设项目、外商投资项目、

境外投资项目；负责区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区政府投资重大建设项目稽察，按规定指导和协调本区招标投标工作。

（五）负责区域产业发展的总体规划和宏观管理，做好总量平衡和战略布局、经济结构调整，做好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

（六）负责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参与编制本区土地供应年度计划；负责本区节能减排的综合协调工作；研究拟订发展循环经济、全社会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的规划和年度计划，协调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的重大问题；组织实施节能降耗、资源综合利用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组织协调重大节能减排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的推广应用；负责节能考核和节能监察工作。

（七）负责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和政策衔接，参与拟订社会发展政策，推进社会事业建设，协调社会事业发展和改革的重大问题。

（八）承担价格管理责任；负责监测分析价格运行情况，按权限提出相关政策和价格改革建议；依法拟订或调整由政府管理的重要收费标准，并组织实施；监督检查价格政策执行情况，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行为。

（九）负责区域电力行政管理和煤炭行业管理工作。

（十）负责组织拟订本区国民经济动员规划、计划；研

究国民经济动员与国民经济、国防建设的关系，协调相关重大问题；负责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动员有关工作。

（十一）在本部门职责范围内加强为驻区中央单位、市属单位、驻区部队和区域内企事业单位的服务。

（十二）负责本区人口调控统筹规划和政策研究；组织协调、督促相关部门人口调控工作的落实；拟订本区人口发展规划，加强区域人口规模、趋势、素质、结构等重大问题的战略性、前瞻性研究，提出统筹解决本区人口问题的目标和任务建议，提出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的政策建议。

（十三）负责本区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统筹协调、推进落实本区京津冀协同发展、非首都功能疏解的各项任务；负责组织研究、拟订本区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非首都功能疏解的相关计划、方案和综合性政策措施；会同有关部门督查督办领导小组议定的事项，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承担信息、宣传、对接联络等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决算汇总基层预算单位2户，包括政府机关1户；全额拨款事业单位1户。

纳入2017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一）北京市东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二）北京市东城区价格认证中心

第二部分 东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17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北京市东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开01表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栏	次	1	2	栏	次	1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1,745.53	35,585.2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1,681.51	2,242.62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1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2		
三、事业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四、经营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4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六、其他收入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64.02	70.17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538.3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1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2		
	24				53		
本年收入合计	25	1,745.53	35,585.22	本年支出合计	54	1,745.53	2,851.09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6			结余分配	55		
年初结转和结余	27		836.95	年末结转和结余	56		33,571.08
	28				57		
总计	29	1,745.53	36,422.17	总计	58	1,745.53	36,422.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017年度收入决算表

金额单位: 万元

公开02表

部门: 北京市东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栏 次							
		合计	35,585.22	35,585.2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072.98	30,072.98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30,072.98	30,072.98					
2010401		行政运行	1,406.18	1,406.18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36.33	436.33					
2010404		战略规划与实施	100.00	100.00					
2010408		物价管理	15.00	15.00					
2010450		事业运行	164.67	164.67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27,950.80	27,950.8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00	20.00					
20402		公安	20.00	20.0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20.00	20.00					
205		教育支出	922.00	922.00					
20502		普通教育	197.00	197.00					
2050202		小学教育	197.00	197.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725.00	725.00					
2050802		干部教育	725.00	725.00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46.77	46.77					
20701		文化	46.77	46.77					
2070199		其他文化支出	46.77	46.7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17	70.1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70.17	70.17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70.17	70.17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86.00	486.00					
21099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86.00	486.00					
2109901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86.00	486.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26.30	526.30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526.30	526.30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526.30	526.3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441.00	3,441.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3,441.00	3,441.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3,441.00	3,441.00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017年度支出决算表

金额单位: 万元

公开03表

部门: 北京市东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	次					
			合计	2,851.09	1,630.16	1,220.9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42.62	1,559.99	682.63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2,242.62	1,559.99	682.63			
2010401		行政运行	1,397.06	1,397.06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3.65		293.65			
2010404		战略规划与实施	95.56		95.56			
2010408		物价管理	10.42		10.42			
2010450		事业运行	162.93	162.93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283.00		283.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17	70.1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70.17	70.17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70.17	70.1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38.30		538.30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538.30		538.30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538.30		538.30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公开04表

部门: 北京市东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2	栏 次		1	2	3	4	5	6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745.53	35,585.2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1,681.51	1,681.51		2,239.62	2,239.6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2						
	3			三、国防支出	33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5			五、教育支出	35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64.02	64.02		70.17	70.17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538.30	538.3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1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2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3						
本年收入合计	24	1,745.53	35,585.22	本年支出合计	55	1,745.53	1,745.53		2,848.09	2,848.09	
	25				5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6		482.1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7				33,219.28	33,219.28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7		482.15		5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8				59						
	29				60						
总计	30	1,745.53	36,067.37	总计	61	1,745.53	1,745.53		36,067.37	36,067.37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北京市东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开05表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栏 次			
		合计	2,848.09	1,630.16	1,217.9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39.62	1,559.99	679.63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2,239.62	1,559.99	679.63
2010401		行政运行	1,397.06	1,397.06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3.65		293.65
2010404		战略规划与实施	95.56		95.56
2010408		物价管理	10.42		10.42
2010450		事业运行	162.93	162.93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280.00		28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17	70.1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70.17	70.17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70.17	70.1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38.30		538.30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538.30		538.30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538.30		538.3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2017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经济分类决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公开06表

部门:北京市东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经济分类科目			财政拨款			
类	科目名称	序号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小计	1	1,630.16	1,630.16		
工资福利支出	基本工资	2	208.65	208.65		
	津贴补贴	3	733.44	733.44		
	奖金	4	17.62	17.62		
	社会保障缴费	5	110.09	110.09		
	伙食补助费	6				
	绩效工资	7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	107.72	107.72		
	职业年金缴费	9	42.06	42.06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	9.39	9.39		
	小计	11	109.23	109.23		
商品和服务支出	办公费	12	13.40	13.40		
	印刷费	13	0.45	0.45		
	咨询费	14				
	手续费	15				
	水费	16	0.97	0.97		
	电费	17	5.81	5.81		
	邮电费	18	1.78	1.78		
	取暖费	19				
	物业管理费	20				
	差旅费	21	0.10	0.10		
	因公出国(境)费用	22				
	维修(护)费	23	0.44	0.44		
	租赁费	24				
	会议费	25				
	培训费	26				
	公务接待费	27	0.05	0.05		
	专用材料费	28				
	被装购置费	29				
	专用燃料费	30				
	劳务费	31	1.65	1.65		
	委托业务费	32	0.31	0.31		
	工会经费	33	13.42	13.42		
	福利费	34	12.33	12.3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	5.41	5.41		
	其他交通费用	36	47.22	47.22		
	税金及附加费用	37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8	5.89	5.89		
	小计	39	291.82	291.82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离休费	40	17.48	17.48	
		退休费	41	5.66	5.66	
退职(役)费		42				
抚恤金		43				
生活补助		44				
救济费		45				
医疗费		46				
助学金		47				
奖励金		48				
生产补贴		49				
住房公积金		50	98.87	98.87		
提租补贴		51				
购房补贴		52	102.46	102.46		
采暖补贴		53	33.47	33.47		
物业服务补贴		54	33.58	33.58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5	0.30	0.30		
小计		56	0.14	0.14		
其他资本性支出	房屋建筑物购建	57				
	办公设备购置	58	0.14	0.14		
	专用设备购置	59				
	基础设施建设	60				
	大型修缮	61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62				
	公务用车购置	63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64				
	其他资本性支出	65				
	小计	66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企业政策性补贴	67				
	事业单位补贴	68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69				
债务利息支出	小计	70				
	国内债务付息	7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17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公开07表

部门：北京市东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

说明：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17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公开08表

部门：北京市东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合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17年预算数	16.25	10.00	0.55	5.70		5.70
2017年决算数	15.51	10.05	0.05	5.41		5.41

注：“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反映本部门使用当年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数和使用年初结转和结余资金实际支出数（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017年度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金额单位: 万元

公开09表

部门: 北京市东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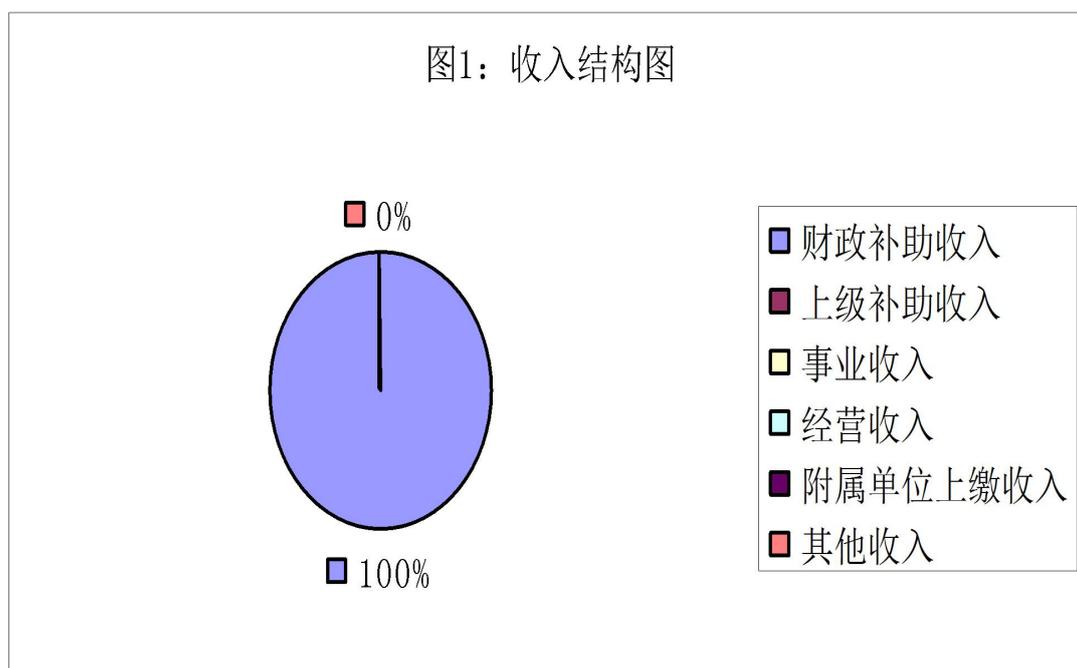
单位名称	项 目			支出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其他资金	
	类	款	项	1	2	3	4	
	合 计			1,220.93	1,217.93		3.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82.63	679.63		3.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682.63	679.63		3.00
北京市东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本级)	2010402	职工住房补贴			1.54	1.54		
北京市东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本级)	2010402	税源建设经费			6.00	6.00		
北京市东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本级)	2010402	政府投资项目稽查工作经费			15.56	15.56		
北京市东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本级)	2010402	2017年“疏解整治促提升工作经费”			77.61	77.61		
北京市东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本级)	2010402	行政办公保障经费			4.28	4.28		
北京市东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本级)	2010402	办公设备购置经费			12.23	12.23		
北京市东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本级)	2010402	节能工作专项经费			51.59	51.59		
北京市东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本级)	2010402	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经费			2.00	2.00		
北京市东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本级)	2010402	疏解腾退及永外商务区研究工作经费			24.40	24.40		
北京市东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本级)	2010402	购办公设备			32.74	32.74		
北京市东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本级)	2010402	因公赴台交流经费			10.05	10.05		
北京市东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本级)	2010402	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工作经费			16.77	16.77		
北京市东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本级)	2010402	非首都功能疏解工作业务费			24.00	24.00		
北京市东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本级)	2010402	电力工作经费			1.02	1.02		
北京市东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本级)	2010402	法律顾问和法制宣传、行政应诉等工作经费			12.59	12.59		
北京市东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本级)	2010402	区域经济发展工作经费			1.27	1.27		
北京市东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本级)	2010404	东城区规划落实经费			95.56	95.56		
北京市东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本级)	2010408	价格管理工作专项业务经费			10.42	10.42		
北京市东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本级)	2010499	开展合作 (京津冀合作) 工作经费			5.00	5.00		
北京市东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本级)	2010499	61个建设项目评审费			275.00	275.00		
北京市东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本级)	2010499	信息化维护经费			3.00			3.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38.30	538.30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538.30	538.30		
北京市东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本级)	2111001	2016年度东城区支持鼓励节约能源项目资金			526.30	526.30		
北京市东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本级)	2111001	能源审计经费			12.00	12.00		

第三部分 东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收入总计 36422.17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35585.22 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836.95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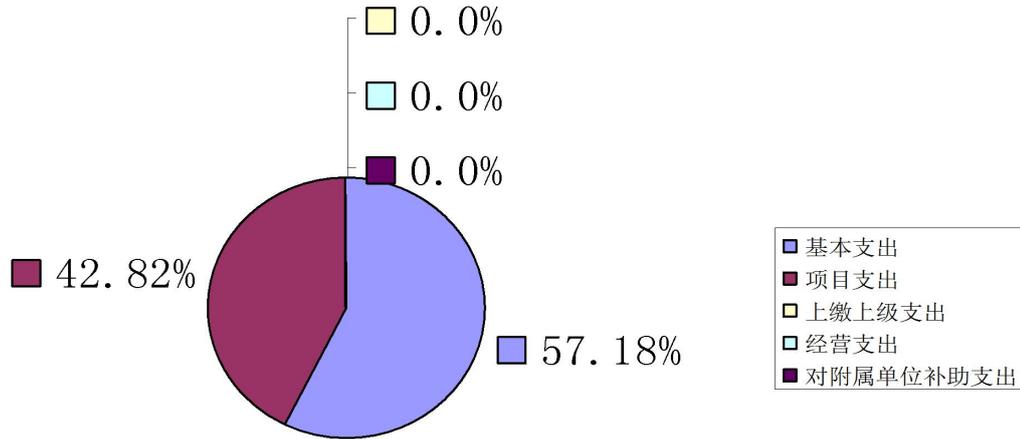
在本年收入中，财政拨款收入 35585.22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1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2017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2851.0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30.16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57.18%；项目支出 1220.93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42.82%；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

合计的 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

图2：支出结构图



2017 年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33571.08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848.0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大类）：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39.62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78.6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17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2.46%；节能环保支出 538.30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18.90%。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17年度决算2239.62万元，比2017年年初预算增加558.11万元，增长33.19%。其中：

“发展与改革事务”2017年度决算2239.62万元，比2017年年初预算增加558.11万元，增长33.19%。主要原因：行政编制增加，人员变动支出相应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17年度决算70.17万元，比2017年年初预算增加6.15万元，增长9.61%。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2017年度决算70.17万元，比2017年年初预算增加6.15万元，增长9.61%。

3、“节能环保支出”2017年度决算538.30万元，比2017年年初预算增加538.30万元，增长100%。其中：

“能源节约利用”2017年度决算538.30万元，比2017年年初预算增加538.30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2017年度因节能环保工作需要，追加的节约能源项目经费；部分支出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而是按规定通过使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解决。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我委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四、财政拨款基本支出经济分类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本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1630.16万元，其中：（1）工资福利支出包括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 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助学金、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4) 其他资本性支出包括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是指本部门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包括所属1个行政单位、1个事业单位。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017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15.51万元,比2017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16.25万元减少0.74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17年决算数10.05万元，比2017年年初预算数10.00万元增加0.05万元。主要原因：因临时工作需要，调整预算指标，决算数大于预算数；2017年因公出国（境）费用主要用于赴台开展交流与研讨等方面，2017年组织因公出国（境）团组1个、6人次，人均因公出国（境）费用1.67万元。

2、公务接待费。2017年决算数0.05万元，比2017年年初预算数0.55万元减少0.50万元。主要原因：严格控制接待费支出。2017年公务接待费主要用于相关单位经验交流事宜。公务接待1批次，公务接待8人次。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17年决算数5.41万元，比2017年年初预算数5.70万元减少0.2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017年决算数0.00万元，2017年年初预算数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17年决算数5.41万元，比2017年年初预算数5.70万元减少0.29万元，主要原因：严格公务用车运行管理。2017年公务用车保有量3辆，车均运行维护费1.80万元。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年本部门行政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合计109.37万元，比上年增加21.05万元，增长23.83%。主要原因：部分经费标准调整以及物价上涨因素等原因出现增长。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

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7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2.17万元，其中：货物支出52.17万元、工程支出0.00万元、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52.1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固定资产总额452.11万元，其中：汽车3辆，55.99万元；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0.00万元；单价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0.00万元。

第四部分 东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 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一、预算绩效开展情况

2018年，北京市东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2017年度部门项目支出实施绩效评价，评价项目1个，占部门项目总数的4.35%，涉及金额526.3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绩效目标得到较好实现，绩效管理水平和不断提高，绩效指标体系建设逐渐丰富和完美，较为充分反映支持鼓励节约能源的工作目标和任务。

二、“东城区支持鼓励节约能源项目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部门管理水平，根据《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18年东城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东财发〔2018〕185号）绩效评价工作安排，东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东城区支持鼓励节约能源项目资金”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背景。为推动全社会节约能源，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保护和改善环境，为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和北京市一系列节能资金补贴政策，以《东城区支持鼓励节约能源暂行办法》（东政发〔2014〕7号）为依据，区发展改革委资源节约与环境保护科具体负责实施该工作。

2、项目内容和预算支出情况。该项目 2017 年度获得财政批复预算资金 526.30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节能低碳试点示范项目、节能新机制推广领域项目、节能新技术推广项目和节能考核奖励项目等 4 个领域。本项目严格按照预算批复的资金用途使用资金，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26.30 万元，实际支出 526.30 万元，项目预算执行率 100%。

3、项目绩效目标。项目总体目标：为进一步推动全区能源节约管理，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批转节能减排统计监测及考核实施方案和意见办法的通知》和《东城区“十三五”节能发展规划》等要求，经费主要用于支持节能低碳试点示范项目，推广节能降耗新技术、新产品，推广节能降耗新机制等。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1、评价范围和目的。为加强项目支出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为以后年度预算资金安排提供有效支撑，评价工作组对“支持鼓励节约能源项目资金”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

2、评价指标体系。指标体系总分为 100 分，包括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 3 个一级指标，6 个二级指标，18 个三级指标。决策指标(15 分)，主要评价项目绩效目标和决策过程等内容；管理指标(30 分)，主要评价项目资金使用

用管理、制度建设和项目实施等内容；绩效指标(55分)，主要评价项目的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以及项目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可持续发展等方面的内容。

3、评价方法。本次绩效评价本着科学、规范、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专家评议法等方法开展评价工作。工作组通过前期入户调研，收集资料，现场对项目资料进行逐一核实，了解项目资金的使用和取得的效益情况，并召开专家评价会考核项目年度实施情况，根据专家评分计算出各项指标得分，分别汇总后得出项目各部分内容的综合评价得分，同时形成综合评价结论。

（三）绩效评价分析

1、项目决策情况分析。项目决策指标得分为 13.37 分，得分率 89.13%。该项目立项程序较为规范，立项论证较为充分。项目绩效目标较明确、清晰，能够反映项目主要情况，设置较为合理。项目决策依据较充分，决策过程较为规范。绩效目标全面性及相关性有待进一步提高，决策依据的完整性待加强。

2、项目管理情况分析。项目管理指标得分为 26 分，得分率 86.67%。在资金到位和管理方面，资金及时足额到位，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执行中严把监督审核关，资金管理使用规范；在项目实施方面，财务支出严格按照制度执行，项目执行较为规范。预算编制科学性有待进一步加强，项目

过程控制方面有待完善。

3、项目绩效情况分析。项目绩效指标得分为 50.19 分，得分率 91.25%。项目产出达到预期目标，通过节能示范、节能技术推广、节能考核等方式，提高了用能单位和居民的能源使用效率和节能意识，减少了能源浪费和污染物排放总量，促进了北京生活环境的改善。绩效资料归集有待进一步提高完整性，部分效果指标缺乏证明资料，服务对象的满意度调查需进一步扩大调查范围。

（四）评价结论

绩效评价工作组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经专家综合评价认为，项目承担单位全面完成绩效目标规定的任务，基本实现年度绩效目标，项目实施成效明显。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89.56 分，绩效评定结果为“良好”。

（五）发现的主要问题

1、项目绩效目标的认识和理解待进一步深化，目标设定力求更加可量化性和可考核性，更加科学和准确。

2、项目实施方案内容不够完善，需进一步明确项目申报、评审、考核、公示等时间节点。

3、项目预算绩效管理意识有待加强，成果档案资料归集、整理不够全面。

4、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的科学性、有效性不够充分，调查范围不够广泛，样本量有待增加，且综合分析有待加强，以全面、客观反映服务对象的满意度水平。

（六）有关建议

1、进一步提高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识，加强绩效目标设定的严谨性。绩效目标要围绕项目预算和项目支出来设定，绩效目标科学、合理，指向明确，注重可实现性。指标具体、量化，提高可衡量性和可考核性。健全项目决策程序，完善项目申报，并经过充分的研究和论证。

2、加强对项目申报、决策、执行、监督和绩效管理等全过程管控，从程序上、制度上和管理体系建设上堵塞管理漏洞，规范项目管理。

3、注重项目管理过程和成果资料的及时归集，完善项目档案管理，充分反映项目管理过程的规范性和实施效果。

4、结合项目特点，科学合理的设计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问卷，采取适当的方式和方法，做好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充分反映服务对象的满意度水平。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四、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五、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战略规划与实施（项）：反映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实施宏观管理与调控等方面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物价管理（项）：反映物价管理方面的支出。

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

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节能环保支出(类)：能源节约利用(款、项)：反映用于能源节约利用方面的支出。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